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畜牧发展中心2026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6-11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6-11-1

采购人：南阳市畜牧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6-11
2. 项目名称：南阳市畜牧发展中心2026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谈判-2026-11-1	南阳市畜牧发展中心 2026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84000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荧光RT-PCR探针、引物	套	56	
2	猪瘟病毒（通用型）荧光 PCR 探针、引物	套	5	
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荧光PCR探针、引物	套	6	
4	猪伪狂犬病毒野毒株荧光PCR探针、引物	套	2	
5	猪细小病毒荧光PCR探针、引物	套	2	
6	猪圆环病毒2型和3型双重荧光PCR探针、引物	套	5	
7	新城疫、禽流感H5、H7三重荧光PCR探针、引物	套	15	
8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PCR探针、引物	套	10	
9	鸡毒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双重荧光PCR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套	6	
10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探针、引物	套	29	
11	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4	

1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4	
13	猪伪狂犬病毒gB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5	
14	猪伪狂犬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5	
15	小反刍兽疫病毒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5	
16	口蹄疫病毒O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6	
17	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6	
18	禽白血病毒ELISA群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	盒	1	
19	非洲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2	
20	马传贫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1	
21	马鼻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1	
22	牛布鲁氏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2	
23	口蹄疫病毒南非 1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16	
24	布鲁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瓶	4	
25	禽流感H7亚型（H7-Re5）HI 试验抗原	瓶	5	
26	禽流感H7亚型（H7-Re6）HI 试验抗原	瓶	5	
27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瓶	2	
28	鸡白痢、鸡伤寒多价染色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瓶	2	
29	提纯牛型结核菌素	瓶	16	
30	禽型提纯结核菌素	瓶	8	
31	病毒基因组DNA/RNA提取试剂盒（离心柱法）	盒	20	

32	核酸提取试剂盒	盒	111	
33	核酸提取试剂盒	盒	20	
34	20微升盒装滴头	箱	2	
35	100微升盒装滴头	箱	3	
36	300微升盒装滴头	箱	3	
37	1000微升盒装滴头	箱	2	
38	一次性PE手套	箱	7	
39	乳胶手套	箱	2	
40	滴头	箱	3	
41	滴头	箱	3	
42	滴头	箱	2	
43	300微升移液器	把	5	
44	枪架	个	10	
45	八联管	袋	30	
46	白大褂	件	100	
47	酒精	箱	4	
48	垃圾袋	包	100	
49	垃圾袋	包	100	
50	垃圾袋	包	100	
51	一次性外科口罩	箱	2	

6.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次供货，每批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周内供货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万元或预留/%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七、公告期限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向成交人收取。

4.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畜牧发展中心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丝织厂后街150号

联系人：路青各

联系方式：0377-63223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407室

联系人：王英杰、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hhhyxmglzx@126.com

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荧光RT-PCR探针、引物	规格：50检份 / 套 1. 作用与用途：用于动物水疱皮、水疱液、血液、组织等样品中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核酸的检测。 2. 组成：①荧光RT-PCR反应液；②荧光RT-PCR酶混合液；③口蹄疫南非1型荧光RT-PCR引物探针；④阳性对照；⑤阴性对照；⑥说明书； 3. 贮藏与有效期：-20℃以下，有效期为12个月； 4. 适用仪器：ABI系列、天隆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5. 该产品采用一步法荧光探针RT-PCR技术，能覆盖南非1型全部拓扑型，检测敏感性高、特异性好、结果稳定，适配多类型样本。 6.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套	56	
2	猪瘟病毒（通用型）荧光PCR探针、引物	规格：50检份/套 1. 采用荧光PCR探针方法，引物设计符合国标、行标。 2. 用于全血、血清、淋巴结、脾脏、肾脏、扁桃体、肺、肌肉等样品中猪瘟病毒的检测。 3. 特异性：100%，需提供阴阳质控品。 4. 保存条件：-20℃保存。 5.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6.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套	5	
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荧光PCR探针、引物	规格：50检份/套 1. 采用荧光PCR探针方法，引物设计符合国标、行标。 2. 用于猪的扁桃体、脾脏、淋巴结、肺脏、肝脏、血液、精液等样品中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RRSV）核酸的检测。 3. 特异性：100%，需提供阴阳质控品。 4. 保存条件：-20℃保存。 5.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6.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套	6	

4	猪伪狂犬病毒野毒株荧光PCR探针、引物	规格：50检份/套 1. 采用荧光 PCR 探针方法，引物设计符合国标、行标。 2. 用于全血、血清、淋巴结、脾脏、肾脏、扁桃体、肺、肌肉等样品中猪伪狂犬病毒野毒株的检测。 3. 特异性：100%，需提供阴阳质控品。 4. 保存条件：-20℃保存。 5.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6.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套	2	
5	猪细小病毒荧光PCR探针、引物	规格：50检份/套 1. 采用荧光PCR探针方法，引物设计符合国标、行标。 2. 用于全血、血清、淋巴结、脾脏、肾脏、扁桃体、肺、肌肉等样品中的猪细小病毒的检测。 3. 特异性：100%，需提供阴阳质控品。 4. 保存条件：-20℃保存。 5.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6.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套	2	
6	猪圆环病毒2型和3型双重荧光PCR探针、引物	规格：50检份/套 1. 采用荧光PCR探针方法，引物设计符合国标、行标。 2. 用于对全血、血清、淋巴结、脾脏、肾脏、扁桃体、肺、肌肉等样品中的猪圆环病毒2型和3型进行特异性区分。 3. 特异性：100%，需提供阴阳质控品。 4. 保存条件：-20℃保存。 5.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6.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套	5	
7	新城疫、禽流感H5、H7三重荧光PCR探针、引物	规格：50检份/套 1. 采用荧光PCR探针方法，引物设计符合国标、行标。 2. 用于拭子样品、气管、肺、脑、肠（包括内容物）、肝、脾、肾、心等组织脏器中的禽流感病毒H5亚型、H7亚型、新城疫病毒的检测。 3. 特异性：100%，需提供阴阳质控品。 4. 保存条件：-20℃保存。 5.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6.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套	15	

8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PCR探针、引物	规格：50检份/套 1.采用荧光PCR探针方法，引物设计符合国标、行标。 2.用于对鼻腔拭子、口腔拭子、眼拭子以及淋巴结、脾、肾、直肠、结肠、肺等组织样本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的检测。 3.特异性：100%，需提供阴阳质控品。 4.保存条件：-20℃保存。 5.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6.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套	10	
9	鸡毒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双重荧光PCR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规格：50检份/套 1.采用国标中荧光RT-PCR检测方法推荐的引物探针体系，用于检测鸡毒支原体和滑液囊支原体病毒核酸检测。 2.须提供荧光PCR（RT-PCR）反应体系，包含酶反应液体系、质控阴性样品、质控阳性样品。 3.敏感性≥95%，特异性100%，批内及批间差异≤3%。 4.适用于市场主流荧光定量 PCR 仪，报告基团为通用型（FAM），淬灭基团符合行业标准。 5.储存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12个月。 6.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套	6	
10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探针、引物	规格：50检份/套 1.作用与用途：用于动物舌、鼻、蹄水泡皮，O-P 液、淋巴结、扁桃体、肌肉、脾脏、肾脏、肺脏等样品中口蹄疫病毒（FMDV）核酸的检测。 2.试剂盒组分包含：RT-PCR反应体系、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3.试剂盒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4.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套	29	
11	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用途：检测猪血清中的猪瘟病毒抗体。 2.阻断ELISA方法。 3.反应时长小于等于75分钟。 4.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5.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4	

1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 用途：检测猪血清或血浆中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 2. 间接ELISA方法。 3. 反应时长小于等于75分钟。 4.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5. 有兽医诊断中心比对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扫描件） 6.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4	
13	猪伪狂犬病毒gB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 用途：检测猪血清中的猪伪狂犬病毒gB蛋白特异性抗体。 2. 竞争ELISA方法。 3. 反应时长小于等于50分钟。 4.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5.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5	
14	猪伪狂犬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 用途：检测猪血清中的猪伪狂犬病毒gE蛋白特异性抗体。 2. 阻断ELISA方法。 3. 反应时长小于等于50分钟。 4.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5.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5	
15	小反刍兽疫病毒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 用途：检测羊血清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PPRV）抗体水平。 2. 竞争ELISA方法。 3. 反应时长小于等于50分钟。 4.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5. 有兽医诊断中心比对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扫描件） 6.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5	

16	口蹄疫病毒O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 用途：检测猪、牛、羊血清或血浆中的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 2. 竞争ELISA方法。 3. 反应时长小于等于50分钟。 4.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5.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6	
17	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 用途：检测猪、牛、羊血清或血浆中的口蹄疫病毒A型抗体。 2. 竞争ELISA方法。 3. 反应时长小于等于50分钟。 4.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5.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6	
18	禽白血病病毒ELISA群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 用途：检测蛋清、泄殖腔拭子、病毒培养液等样品中禽白血病病毒p27蛋白，检测结果可用于 ALV感染的辅助诊断。 2. 反应时长小于等于135分钟。 3.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4.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1	
19	非洲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 用途：用于监测血清样品中的非洲猪瘟病毒抗体。 2. 阻断ELISA方法。 3. 储藏与有效期：试剂盒2~8℃存放，有效期≥12个月。 4.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2	
20	马传贫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1*96T 1. 适用范围：本试剂盒采用竞争 ELISA 技术，用于检测马血清中马传染性贫血病毒抗体。 2. 检测结果可用于马传染性贫血感染的辅助诊断。 3.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盒 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4. 有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1	
21	马鼻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1*96T 1. 用于检测马血清中马鼻疽抗体。 2.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6个月。 3. 提供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1	

22	牛布鲁氏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 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牛血清中的布鲁氏菌抗体。 2. 检测方法符合GB/T 18646-2025。 3. 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90分钟。 4. 有效期≥10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 有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2	
23	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5*96T 1. 用途：检测牛、羊、猪血清中的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抗体。 2. 阻断ELISA方法。 3. 储藏与有效期：试剂盒2~8℃存放，有效期≥12个月。 4.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16	
24	布鲁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规格：10ml 1. 用途：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鲁氏菌病。 2.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3.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瓶	4	
25	禽流感H7亚型（H7-Re5）HI试验抗原	规格：2ml 1. 能特异性地检测禽流感病毒H7N9（Re-5）亚型抗体，不与其他抗体产生交叉凝集反应。 2. 冻干粉，抗原效价≥1:128。 3. 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 4. 有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瓶	5	
26	禽流感H7亚型（H7-Re6）HI试验抗原	规格：2ml 1. 能特异性地检测禽流感病毒H7N9（Re-6）亚型抗体，不与其他抗体产生交叉凝集反应。 2. 冻干粉，抗原效价≥1:128。 3. 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 4. 有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瓶	5	
27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规格：2ml 1. 血凝抑制（HI）试验检测鸡新城疫抗体。 2. 冻干粉，抗原效价≥1:128。 3. 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 4.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瓶	2	

28	鸡白痢、鸡伤寒多价染色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规格：15ml 1. 能特异性地检测鸡白痢、鸡伤寒病毒抗体，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 产品为混悬液。 3.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4.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瓶	2	
29	提纯牛型结核菌素	规格：50T 1. 用于皮内变态反应诊断动物牛结核病； 2. 规格：5mL（50头份）/瓶； 3. 保存条件：2-8℃； 4. 有效期：≥24个月。 5. 有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瓶	16	
30	禽型提纯结核菌素	规格：50T 1. 用于皮内变态反应诊断动物牛结核病； 2. 规格：5mL（50头份）/瓶； 3. 保存条件：2-8℃； 4. 有效期：≥24个月。	瓶	8	
31	病毒基因组DNA/RNA提取试剂盒（离心柱法）	规格：12T 1. 操作方法：采用可以特异性结合病毒DNA/RNA的离心吸附柱和独特的缓冲液系统，分离纯化的病毒DNA或RNA产物无蛋白、核酸酶或其它杂质残留，质量稳定可靠，可直接用于下游实验。 2. 样本类型：适用于组织、血浆、血清、全血、尿液、细胞培养物及拭子等样本中病毒DNA/RNA的提取。 3. 样本处理量：200uL。 4. 操作时间：可在25min内获得高纯度病毒基因组DNA或RNA。 5. 试剂盒组成：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吸附柱和收集管（2ml）和RNase-Free离心管（1.5ml）； 6. 试剂盒规格：12次/盒； 7.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室温（15 - 30℃）干燥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5个月； 8. 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盒	20	

32	核酸提取试剂盒	规格：64T 1. 能同时提取组织、血清、全血、尿液、拭子洗液、体液中RNA和DNA； 2. 同一提取模板16个重复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 $CV \leq 3\%$ ； 3. 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提取； 4. 洗脱30-100 μL ； 5. 提取时间 ≤ 20 分钟； 6. 配置旋转提取搅拌棒； 7. 提供产品说明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书） 8. 有效期 ≥ 12 个月； 9. 能够匹配天隆 NP968 和 GeneRotex96 核酸提取仪。	盒	111	
33	核酸提取试剂盒	规格：32T 1. 用于对动物细胞、血液或组织等样品的DNA/RNA进行核酸提取； 2. 采用具有独特分离作用的磁珠和缓冲液系统，快速、高度敏感； 3. 独特包被的磁珠，在一定条件下对核酸具有很强的亲和力，而当条件改变时，磁珠释放吸附的核酸，能够达到快速分离纯化核酸的目的； 4. 有效期：15~25℃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 5. 试剂盒主要组分：预封装试剂板、搅拌套、说明书。 6. 能够匹配杭州博日NPA-32P核酸提取仪。	盒	20	
34	20微升盒装滴头	1. 20 μL 带滤芯无菌盒装吸头 2. 无酶 无热源 无菌 3. 96支/盒 10盒/中盒 5中盒/箱	箱	2	
35	100微升盒装滴头	1. 100 μL 带滤芯无菌盒装吸头 2. 无酶 无热源 无菌 3. 96支/盒 10盒/中盒 5中盒/箱	箱	3	
36	300微升盒装滴头	1. 300 μL 带滤芯无菌盒装吸头 2. 无酶 无热源 无菌 3. 96支/盒 10盒/中盒 5中盒/箱	箱	3	
37	1000微升盒装滴头	1. 1000 μL 带滤芯无菌盒装吸头 2. 无酶 无热源 无菌 3. 96支/盒 10盒/中盒 5中盒/箱	箱	2	
38	一次性PE手套	1. 规格：70只/包，50包/箱 2. 材质：聚乙烯PE材质	箱	7	

39	乳胶手套	1. 规格：50双/盒，400双/箱 2. 尺寸：6.5、7.5号 3. 材质：纯天然乳胶制成 4. 灭菌方式：辐射灭菌	箱	2	
40	滴头	1. 规格：1000个 / 包，20包 / 箱，10 μ L 2. 材质：聚丙烯PP材质 3. 特点：无酶、无热源、耐高低温	箱	3	
41	滴头	1. 规格：1000个 / 包，20包 / 箱，200 μ L 2. 材质：聚丙烯PP材质 3. 特点：无酶、无热源、耐高低温	箱	3	
42	滴头	1. 规格：1000个 / 包，20包 / 箱，300 μ L 2. 材质：聚丙烯PP材质 3. 特点：无酶、无热源、耐高低温	箱	2	
43	300微升移液器	1. 整支消毒单道移液器 2. 规格：30-300 μ L	把	5	
44	枪架	1. 适用于：Eppendorf/Thermo/大龙 2. 可存放六支移液器 稳固	个	10	
45	八联管	1. PCR八连管 2. 规格：0.2ml，荧光定量八排平盖 3. 材质稳定，可耐121℃高温高压灭菌	袋	30	
46	白大褂	1. 长袖 2. 优质面料，抗皱耐磨	件	100	
47	酒精	1. 规格：75% 500mL/瓶 2. 30瓶/箱	箱	4	
48	垃圾袋	1. 规格：32cm*38cm 2. 包装：100个/包 3. 满足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包	100	
49	垃圾袋	1. 规格：60cm*70cm 2. 包装：100个/包 3. 满足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包	100	
50	垃圾袋	1. 规格：80cm*90cm 2. 包装：100个/包 3. 满足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包	100	

51	一次性外科 口罩	1. 医用级 2. 平面挂耳式 3. 10只/包，400包/箱 4. 有效期不低于20个月，送至用户时距出厂日期≤2个月。 5. 满足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箱	2	
----	-------------	---	---	---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每批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周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付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4. 质保期：一年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6. 包装和运输按合同约定履行。

7. 保险：供应商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及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8.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以本合同约定、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为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如产品需进行质量检验或性能测试，甲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若因产品本身质量、规格不符或包装运输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免费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可能的损失（如交货期延误）。乙方未能按时退换或退换2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10.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5</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84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人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14280.00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谈判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竞争性谈判小组 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政策扶持	价格扣除：提供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给予监狱企业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醒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84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谈判，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5.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5.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5.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

5.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配送及售后服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7.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谈判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谈判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9.4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9.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0.2.2 服务项目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0.6 谈判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0.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评议。

10.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0.9 异常低价审查

10.9.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9.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1.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谈判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质量要求	商务偏差表中的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商务偏差表中的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商务偏差表中的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商务偏差表中的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1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	技术偏差表的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符合性、技术（服务）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体谈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政策调整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表“政策扶持”

8.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3 ☒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报告违法行为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南阳市畜牧发展中心 （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畜牧发展中心2026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南阳市畜牧发展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香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每供货一次、验收一次)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冷链冷藏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5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全部货物交付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5日内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迟延交货1日，赔偿合同价款的1%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无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无_； （2）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期
1									
2									
3									
4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口蹄疫病毒南非1型荧光RT-PCR探针、引物：生产厂家具有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 猪瘟病毒（通用型）荧光 PCR 探针、引物：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荧光PCR探针、引物：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 猪伪狂犬病毒野毒株荧光PCR探针、引物：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5. 猪细小病毒荧光PCR探针、引物：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6. 猪圆环病毒2型和3型双重荧光PCR探针、引物：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7. 新城疫、禽流感H5、H7三重荧光PCR探针、引物：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8.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PCR探针、引物：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9. 鸡毒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双重荧光PCR引物、探针反应体系：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0.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探针、引物：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1. 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1）有兽医诊断中心比对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扫描件）；（2）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3. 猪伪狂犬病毒gB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4. 猪伪狂犬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5. 小反刍兽疫病毒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1）有兽医诊断中心比对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扫描件）（2）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6. 口蹄疫病毒O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7. 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8. 禽白血病病毒ELISA群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9. 非洲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0. 马传贫抗体检测试剂盒：有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1. 马鼻疽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提供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2. 牛布鲁氏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有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3. 口蹄疫病毒南非 1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生产厂家具有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 布鲁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5. 禽流感H7亚型（H7-Re5）HI试验抗原：有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6. 禽流感H7亚型（H7-Re6）HI试验抗原：有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7.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8. 鸡白痢、鸡伤寒多价染色平板凝集试验抗原：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9. 提纯牛型结核菌素：有兽药批准文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1. 病毒基因组DNA/RNA提取试剂盒（离心柱法）：生产厂家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2. 核酸提取试剂盒：提供产品说明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书）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